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6-2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泺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高端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镇泉州路204-3、204-5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7487m²,总建筑面积18000m²。投产后,年产绿色高端食品4000吨(其中拌饭海苔700吨、岩烧海苔200吨、果蔬海苔200吨、苹果干2000吨、无花果干9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生产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气经收集分别引至2套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2根高于所在建筑楼顶1.5m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海苔下脚料、炒制残渣、海苔生产不合格品、废果皮果核、果干下脚料、果干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实验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等一般工业固废单独收集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年6月17日